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作者：小六 来源：网友投稿

本文原地址：<https://xiaorob.com/fanwen/cankao/16837.html>

ECMS帝国之家，为帝国cms加油！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一）：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第一条：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公司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潜力，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所有职工务必定期理解安全培训教育，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

第三条：公司职工每年务必理解一次专门的安全培训。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每年理解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30学时；

（二）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除按照建教（1991）522号文《建设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的要求，取得岗位合格证书并持证上岗外，每年还务必理解安全专业技术业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0学时；（三）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每年理解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四）特殊工种（包括电工、焊工、厂内机械操作工、架子工、爆破工、起重工等）在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岗位操作证后，每年仍须理解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五）其他职工每年理解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

（六）待岗、转岗、换岗的职工，在重新上岗前，务必理解一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七）以上（一）（六）中所列时间均包括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

第四条：公司新进场的职工，务必理解公司、分公司、项目部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方能上岗。

（一）公司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资料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

（二）分公司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资料是：工地安全制度、施工现场环境、工程施工特点及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

（三）项目部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资料是：本工程、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案例剖析、劳动纪律和岗位讲评

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第五条：实行安全培训教育登记制度。公司务必建立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档案，没有理解安全培训教育的职工，不得在施工现场从事作业或者管理活动。

第六条：安全培训的实施主要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内部培训是指公司的有关专业人员或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对职工的一种培训；外部培训是指公司劳动人事部委托培训单位对部分职工进行培训，从而取得上岗证或是继续教育，提高业务水平。

第七条：劳动人事部会同分公司定期选派、安排公司领导及职工进行安全培训，以满足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第八条：公司的安全培训教育经费，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二）：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教[1997]83号《关于印发 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 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搞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是促进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务必经常抓、重点抓、反复抓，才能使职工在思想上重视安全生产，在技术上懂得安全生产的基础知识，在操作上掌握安全生产的要领。为了保证安全教育的有效性，特制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1、公司要教育全体人员要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安全就是效益的思想，努力做到安全生产。
- 2、工程管理部对公司员工要进行不少于8学时的集中统一安全生产教育时间，学习有关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法规、条例、规章制度和交通法规，做到安全生产、安全行车，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进行安全和劳动保护的思想进行教育，抓好安全生产；
- 3、公司要根据施工任务和特点，利用安全广告、展览、板报、经验介绍、现场分析、班前班后会、知识竞赛等形式，适时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 4、工程管理部每年负责对特殊工种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教育培训，一般应不少于8学时。架子工、电气焊工、起重工、机械操作手等工种的考核检查，未领取上岗合格证书的，一律不予招聘用，对持有合格证书的人员，上岗前要组织对其实际操作、理论、安全生产等进行综合考评，合格者上岗；
- 5、各项目经理部、分公司对工人上岗前要针对不同工种，有目的、有重点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要求工人熟记所从事工种的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上岗前要进行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
- 6、各项目经理部、分公司应坚持和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坚持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专职人员要进行检查，发现事故苗头，要及时纠正，消除事故隐患。

教育资料

1、三级教育资料

(1)公司级教育资料

各级政府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事故发生的一般规律及典型事故案例；

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急救措施。

(2)工程项目(施工队)级教育资料

各级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

在工程基本状况和必须遵守的安全事项；

施工用化工产品的用途，防毒知识，防火及防煤气中毒知识。

(3)班组级教育资料

本班组生产工作概况，工作性质及范围；

新工人个人从事生产工作的性质，必要的安全知识，各种机具设备及其安全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

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本工程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及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要求；

工程项目中工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转场及变换工种安全教育

(1)施工人员转入另一个工程项目时必须进行转场安全教育。

(2)转场教育资料

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及施工条件；

施工现场中危险部位的防护措施及典型事故案例；

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规定及制度。

(3)变换工种安全教育

凡改变工种或调换工作岗位的工人必须进行变换工种安全教育。

变换工种安全教育时间不得少于4小时，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

教育资料

a新工作岗位或生产班组安全生产概况、工作性质和职责；

b新工作岗位必要的安全知识，各种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

c新工作岗位、新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d新工作岗位容易发生安全事故及有毒有害的地方；

e新工作岗位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保管。

3、特种作业安全教育资料

电工、焊工、架工、司炉工、爆破工、机操工及起重工、打桩机和各种机动车辆司机等特殊工种工人，除进行一般安全教育外，还要经过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教育，经考试合格发证后，方准独立操作，每年还要进行一次复审；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工作，要进行防毒危害和防治知识教育。

4、外施队安全生产教育资料

(1)各用工单位使用的外施队，务必理解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者，严禁上岗作业。

(2)外施队上岗作业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分别由用工单位(公司、厂或分公司)，项目经理部(现场)、班组(外施队)负责组织实施，总学时不得少于24学时。

(3)外施队上岗前须由用工单位劳务部门负责将外施队人员名单带给安全部门，由用工单位(公司、厂或分公司)安全部门负责组织安全生产教育，授课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具体资料是：

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

安全生产的重要好处和必要性。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中安全生产的特点。

建筑施工中因工伤亡事故的典型案例和控制事故发生的措施。

(4)项目经理部(现场)务必在外施队进场后，由负责劳务的人员组织并及时将注册名单提交给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由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外施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时间不得小于8学时，具体资料是：

介绍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的概况。

讲解项目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礼貌施工的制度和规定。

讲解建筑施工中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起重)伤害、坍塌等五大伤害事故的控制预防措施。

讲解建筑施工中常用的有毒有害化学材料的用途和预防中毒的知识。

(4)外施队上岗作业前，务必由外施队长(或班组长)负责组织学习本工种的安全操作和一般安全生产知识。

(5)对外施队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时，务必分级进行考试。经考试不合者，允许补考一次，仍不合格者，务必清退，严禁使用。

(6)外施队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起重工(塔式起重机、外用电梯、龙门吊、桥吊、履带吊、汽车吊、卷扬机司机和信号指挥)、锅炉压力容器工、电焊工、气焊工、场内机动车司机、架子工等，务必持有原所在地(市)级以上劳动保护监察机关核发的特种作业证，并换领北京市临时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从事特种作业。

(7)换岗作业务必进行安全教育和产教育，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从事非本工种的操作岗位作业前，务必认真进行应对面地、详细的新岗位安全技术教育。

(8)在向外施队(班组)下达生产任务的时候，务必向全体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讲解，凡没有安全技术交底或未向全体作业人员进行讲解的。外施队(班组)有权拒绝理解任务。

(9)每日上班前，外施队(班组)负责人，务必召集所辖全体人员，针对当天任务，结合安全技术交底资料和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状况及本队人员技术素质、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以及思想状态，有针对性地进行班前安全活动，提出具体注意事项，跟踪落实，并做好活动纪录。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三)：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员工安全素质，提高公司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属各单位。

第三条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纳入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各单位在每年十二月前制定出本单位下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第四条管理职责

(一)人力资源部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各类人员的安全培训计划;对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抽查评估。

(二)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组织实施，并对各二级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三)各单位应建立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负责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公司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其工资和必要的费用，并建立员工安全培训档案。

第五条公司员工应理解安全培训，熟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潜力。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

第六条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理解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潜力，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第七条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并按规定理解继续教育，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四级安全教育

人力资源部安排进厂的新员工(包括大学生、复员转业军人、外调人员、劳务工等)上岗前，务必进行公司级、单位级、车间(科)级、班组级的四级安全教育，并填写《新员工四级安全教育卡》(见附件1)交安全环保部安全教育科存档。

(一)公司级安全教育由人力资源部开据介绍信，受教育者持介绍信到安全环保部，由安全教育科负责组织，经闭卷考试合格后，由安全教育科开据安全教育介绍信，受教育者持介绍信和《新员工四级安全教育卡》和转入单位进行单位级安全教育。

公司级安全教育资料包括：

- 1、公司安全生产状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 2、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3、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4、有关事故案例等。

(二)单位级安全教育由各单位生产安保科负责组织，经闭卷考试合格后，由各单位生产安保科开据安全教育介绍信，受教育者持介绍信和《新员工四级安全教育卡》转入车间(科)进行车间(科)级安全教育。

单位级安全教育资料包括：

- 1、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 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3、本单位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 4、有关事故案例等。

(三)车间(科)级安全教育务必由车间主任(科长)负责组织实施，车间安全员协助，经闭卷考试合格后，由车间安全员开据介绍信，受教育者持介绍信和《新员工四级安全教育卡》转入班组进行班组级教育。

车间(科)级安全教育资料包括：

- 1、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 2、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 3、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 4、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状况的处理;
- 5、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 6、本车间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 7、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8、有关事故案例;
- 9、其他需要培训的资料。

(四)班组级安全教育务必由班长负责，班组安全员协助，教育结束后认真填写《新员工四级安全教育卡》并交生产部(安全环保部)存档，班组保存介绍信和培训记录。

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资料应当包括：

- 1、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2、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 3、有关事故案例;
- 4、其他需要培训的资料。

四级安全教育结束后，由班组选定一名经验丰富的师傅与新职工签订师徒合同，师徒期满前务必在师傅的监护下操作;师徒合同期满后，务必进行出师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独立上岗工作。培训记录、考试资料务必建档保存。

第十五条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一)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包括：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

(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作业前，务必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上岗。无证上岗的，按规定对职责单位和负责人进行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要按照规定复审，逾期未复审或考试不合格者，《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三)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取证、复审工作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安全环保部负责电工

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和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的取证和复审;装备部负责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取证和复审。

(四)各单位负责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时取证、复审,持证上岗,并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信息管理库。同时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

第二十一条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

(一)各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岗位职工安全知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危险源辨识知识的培训和考试,培训具体安排列入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培训资料要做好记录,本人签字确认,并建档保存培训记录和试卷。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操作。

车间坚持每月一次、班组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班组要坚持每一天班前安全会和安全交接班制度,并保存记录,参加人员要签字确认。车间主任和班组长要结合每日的工作任务、性质,提出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各单位要设立固定的安全教育培训场所,并确保其正常运行,以提高安全教育的效率和质量。

(二)生产设备检修和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管理部门要监督和检查各施工、检修单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对施工、检修安全措施进行交底,并保存记录。

(三)各单位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务必进行必要的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教育和告知,并建档保存。

(四)各单位应根据季节特点、生产特点、危害因素分布特征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如安全比武、应急预案的演练、事故案例教育等。并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法制和组织纪律性的教育,增强员工遵章守纪的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五)各单位要经常利用黑板报、墙报、简报、标语、橱窗等宣传媒体,广泛地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单位安全动态,推广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和经验,弘扬企业安全文化。

第二十八条“四新”安全教育培训

各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前,应当对有关操作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建档保存培训记录和考试卷。

第二十九条转岗、复工安全教育培训

职工调整工作岗位(包括调换工种)或离岗三个月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相应的单位级、车间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条对工种不变,一人多机(岗)操作的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车间应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查同意并确定相应的学徒期,进行安全、设备、工艺等技术操作规程的培训,经实际操作考核合格者方可独立操作。车间不得擅自安排一人多机(岗)作业。

第三十一条对严重违章作业人员的脱岗安全培训教育

应重新进行“四级”安全教育,经闭卷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发生工伤事故的人员,除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外,务必对其进行脱岗安全教育和学习。

第三十二条对外来参观、学习、实习等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相关单位要按规定进行安全告知、并对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等资料的安全教育,保存记录,并由专人带领。

第四十二条职责追究

对于未履行安全教育培训职责的行为以及造成事故的，依据《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考核办法》、《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办法》对相关职责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职责追究。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解释权归安全环保部。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四）：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项目工人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能，掌握安全操作技术规范，提高工人的自我保护意识，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各项目部根据如下原则制订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严格执行国家、市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有关规定，适时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并向安全部门或主管部门通报状况；认真落实国家和市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及有关人员的劳动保护待遇，并监督实施状况；

2、项目部建立三级安全教育档案：

规定新入公司工人的教育，调换新工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工人的安全教育和特种行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及发证。建立现场职工安全教育卡、对新进场工人务必进行安全施工基本知识、安全纪律和操作规程的三级安全教育。

一级安全教育由工程处会同质安部门对新入公司的人员进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法规、方针、政策、安全规章制度、安全纪律和遵章守纪教育，时间累计为15学时。

二级安全教育由项目部负责，对经过教育的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知识，结合施工性质进行安全规章制度、高空作业、现场安全用电、事故报告、劳动纪律教育，时间累计为15学时。

三级安全教育由班组负责，教育资料是现场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本工种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的性能和安全管理使用的知识、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时间累计为20学时。

职工“三项”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才能进入操作岗位；并将考核资料列为工人考工、评级资料之一，并附考试卷；

3、特殊工种培训：

电工、电焊工、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塔吊司机、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由培训中心（或培训班）进行专业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上述特殊作业人员都务必经市劳动部门考试发证，持证上岗。无证上岗者，按安全生产奖惩条例罚款；

4、采用新的施工（生产）方法、新设备、新材料时，各项目部要组织制订新的安全措施、新的安全操作方法和新的岗位安全知识教育。

5、调换新工种务必进行现场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本工种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性能和安全管理使用知识的教育。

6、本制度由项目部实施，公司质安部负责解释。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五）：

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增强安全意识;遵章守纪，持续改善，保障健康安全”的方针，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减少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2范围：

- 2.1公司全体员工(包括新员工、合同工、临时工);
- 2.2外来人员(外单位来公司业务联系、施工、培训、学习等);
- 2.3转岗、顶岗、脱岗人员。

3职责：

- 3.1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新员工、临时工入厂一级安全教育;
- 3.2综合管理部负责协助人力资源部进行一级安全教育;识别、计划并组织实施专项、日常安全培训教育;
- 3.3行政部协助人力资源部进行一级安全教育;识别、计划并组织实施消防、保卫、交通运输培训教育;
- 3.4各生产单位负责对新员工进行二级安全教育;协助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行政部进行安全培训教育;识别、计划、组织进行本单位安全培训教育;
- 3.5各生产班组负责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协助上级部门实施各种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 3.6财务部负责保障教育资金的落实。

4资料：

4.1入企业教育

4.1.1一级安全教育

由人力资源部组织综合管理部、行政部对新入厂员工进行一级安全教育，教育资料包括：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生产特点、相关事故分析、安全注意事项以及职业卫生防护知识等，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分配到单位。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

4.1.2二级安全教育

由各单位第一负责人负责，教育资料包括：厂安全生产制度、生产特点、工艺流程、主要设备的性能、安全技术规程、相关事故教训、安全防护设施、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等，并经考试合格，方可分配到工段、班组。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

4.1.3三级安全教育

由班组长(工段长)负责，教育资料包括：岗位生产任务、特点、主要生产设施结构原理、操作注意事项、岗位职责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预防措施、相关事故案例、安全设施装置、工(器)具、个人防护用品(器具)消防器材等，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培训时间不少于8学时。

4.2特种作业教育

4.2.1由综合管理部组织特种作业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务必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GB5306-)的要求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取得特种作业证后，方可从事特种作业。

4.2.2特种作业人员须按各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期限组织复审。

4.3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教育培训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员、押运人员务必进行有关安全培训，经所在地设区的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4.4变更培训

各单位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投产前要先按新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岗位作业人员和有关人员专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独立作业。

4.5事故教育

凡发生重大事故和恶性未遂事故后，公司要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教育，吸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4.6大修或关键、重点部位检修前教育

各单位在大修或关键、重点部位检修前，各单位要组织并实施相关人员的专门安全教育。综合管理部进行监督检查。

4.7转岗、顶岗、脱岗人员教育培训

员工转岗、干部顶岗以及脱离岗位6个月以上者，务必由厂、班组进行相关资料的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4.8外来人员培训

4.6.1外来施工人员务必经综合管理部和行政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资料包括：公司生产特点、相关制度、相关规定、安全注意事项、事故应急救援等资料，并经考试合格方可发放入厂证。

4.6.2外来参观、学习、业务联系人员，须由相关单位进行相关安全制度、规定厂及注意事项培训教育。

4.9日常安全教育

4.9.1综合管理部协助公司安委会制定并实施公司级日常安全教育，教育对象包括公司级、厂级领导及安全员，教育资料包括：国家政策法规、公司安全文件、规章制度、典型案例讨论及其他相关资料。

4.9.2各单位组织制定本厂日常安全教育、班组安全学习计划，班组安全学习每月不少于一次，班组所有人员务必参加，教育资料包括：国家政策法规、公司安全文件、规章制度、厂安全规章制度、典型案例等相关资料。

4.9.3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要定期参加班组安全学习，综合管理部和生产厂安全管理部门要定期检查班组安全活动状况，在活动记录上签字。

4.9.4公司安全培训是全员培训，任何人缺席均需进行补培训。

4.10安全培训教育管理

4.10.1公司各部门要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档案，记录培训时间、资料和考核结果。

4.10.2公司、各单位要根据生产需要，确定培训目标，指定培训计划并实施，培训计划变更要有记录。

4.10各部门要对培训教育方式和效果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到达培训目的。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六）：

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教育和培训的时间

根据建设建教[1997]83号文件印发的《建筑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的要求如下:

- (1)企业法人代表、项目经理每年不少于30学时；
- (2)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每年不少于40学时；
- (3)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每年不少于20学时；
- (4)特殊工种每年不少于20学时；
- (5)其他职工每年不少于15学时；
- (6)待、转、换岗重新上岗前，理解一次不少于20学时的培训；
- (7)新工人的公司、项目、班组三级培训教育时间分别不少于15学时、15学时、20学时。

2、教育和培训的形式与资料

教育和培训按等级、层次和工作性质分别进行，管理人员的重点是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操作者的重点是遵章守纪、自我保护和提高防范事故的潜力。

- (1)新工人务必进行公司、项目部和班组的三级安全教育。教育资料包括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及安全技术知识、设备性能、操作规程、安全制度、严禁事项及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 (2)电工等特殊工种工人，除进行一般安全教育外，还要经过本工程的专业安全技术教育。
- (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施工和调换工作岗位时，对操作人员进行新技术、新岗位的安全教育。

3、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形式

(1)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

对新工人或调换工种的工人，务必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准上岗。

三级安全教育是每个刚进企业的新工人务必理解的首次安全生产方面的基本教育，三级安全教育是指公司、项目、班组这三级。对新工人或调换工种的工人，务必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准上岗。

公司级。新工人务必进行初步的安全教育。教育资料如下:

- 1)劳动保护的好处和任务的一般教育；
- 2)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安全知识；
- 3)企业安全规章制度等。

项目级。项目级教育是新工人被分配到项目以后进行的安全教育。教育资料如下:

- 1)建安工人安全生产技术操作一般规定；
- 2)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安全生产纪律和礼貌生产要求；

4)在工程基本状况，包括现场环境、施工特点，可能存在不安全因素的危作业部位及务必遵守的事项。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七）：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员工安全素质，提高公司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属各单位。

第三条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纳入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各单位在每年十二月前制定出本单位下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第四条管理职责

(一)人力资源部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各类人员的安全培训计划；对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抽查评估。

(二)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组织实施，并对各二级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三)各单位应建立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负责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公司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其工资和必要的费用，并建立员工安全培训档案。

第五条公司员工应理解安全培训，熟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潜力。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

第六条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理解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潜力，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第七条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并按规定理解继续教育，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四级安全教育

人力资源部安排进厂的新员工(包括大学生、复员转业军人、外调人员、劳务工等)上岗前，务必进行公司级、单位级、车间(科)级、班组级的四级安全教育，并填写《新员工四级安全教育卡》(见附件1)交安全环保部安全教育科存档。

(一)公司级安全教育由人力资源部开据介绍信，受教育者持介绍信到安全环保部，由安全教育科负责组织，经闭卷考试合格后，由安全教育科开据安全教育介绍信，受教育者持介绍信和《新员工四级安全教育卡》和转入单位进行单位级安全教育。

公司级安全教育资料包括:

1、公司安全生产状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2、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3、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4、有关事故案例等。

(二)单位级安全教育由各单位生产安保科负责组织，经闭卷考试合格后，由各单位生产安保科开据安全教育介绍信，受教育者持介绍信和《新员工四级安全教育卡》转入车间(科)进行车间(科)级安全教育。

单位级安全教育资料包括:

- 1、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 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3、本单位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 4、有关事故案例等。

(三)车间(科)级安全教育务必由车间主任(科长)负责组织实施，车间安全员协助，经闭卷考试合格后，由车间安全员开据介绍信，受教育者持介绍信和《新员工四级安全教育卡》转入班组进行班组级教育。

车间(科)级安全教育资料包括:

- 1、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 2、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 3、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 4、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状况的处理；
- 5、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 6、本车间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 7、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8、有关事故案例；
- 9、其他需要培训的资料。

(四)班组级安全教育务必由班长负责，班组安全员协助，教育结束后认真填写《新员工四级安全教育卡》并交生产部(安全环保部)存档，班组保存介绍信和培训记录。

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资料应当包括:

- 1、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2、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 3、有关事故案例；
- 4、其他需要培训的资料。

四级安全教育结束后，由班组选定一名经验丰富的师傅与新职工签订师徒合同，师徒期满前务必在师傅的监护下操作；师徒合同期满后，务必进行出师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独立上岗工作。培训记录、考试资料务必建档保存。

第十五条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一)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包括: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

(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作业前,务必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上岗。无证上岗的,按规定对职责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要按照规定复审,逾期未复审或考试不合格者,《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三)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取证、复审工作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安全环保部负责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和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的取证和复审;装备部负责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取证和复审。

(四)各单位负责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时取证、复审,持证上岗,并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信息管理库。同时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

第二十一条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

(一)各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岗位职工安全知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危险源辨识知识的培训和考试,培训具体安排列入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培训资料要做好记录,本人签字确认,并建档保存培训记录和试卷。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操作。

车间坚持每月一次、班组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班组要坚持每一天班前安全会和安全交接班制度,并保存记录,参加人员要签字确认。车间主任和班组长要结合每日的工作任务、性质,提出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各单位要设立固定的安全教育培训场所,并确保其正常运行,以提高安全教育的效率和质量。

(二)生产设备检修和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管理部门要监督和检查各施工、检修单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对施工、检修安全措施进行交底,并保存记录。

(三)各单位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务必进行必要的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教育和告知,并建档保存。

(四)各单位应根据季节特点、生产特点、危害因素分布特征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如安全比武、应急预案的演练、事故案例教育等。并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法制和组织纪律性的教育,增强员工遵章守纪的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五)各单位要经常利用黑板报、墙报、简报、标语、橱窗等宣传媒体,广泛地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单位安全动态,推广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和经验,弘扬企业安全文化。

第二十八条“四新”安全教育培训

各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前,应当对有关操作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并建档保存培训记录和考试卷。

第二十九条转岗、复工安全教育培训

职工调整工作岗位(包括调换工种)或离岗三个月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相应的单位级、车间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条对工种不变,一人多机(岗)操作的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车间应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查同意并确定相应的学徒期,进行安全、设备、工艺等技术操作规程的培训,经实际

操作考核合格者方可独立操作。车间不得擅自安排一人多机(岗)作业。

第三十一条对严重违章作业人员的脱岗安全培训教育

应重新进行“四级”安全教育，经闭卷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发生工伤事故的人员，除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外，务必对其进行脱岗安全教育和学习。

第三十二条对外来参观、学习、实习等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相关单位要按规定进行安全告知、并对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等资料的安全教育，保存记录，并由专人带领。

第四十二条职责追究

对于未履行安全教育培训职责的行为以及造成事故的，依据《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考核办法》、《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办法》对相关职责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职责追究。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解释权归安全环保部。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八）：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学校安全工作事关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关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安全教育意见与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安全教育制度如下：

一、安全教育领导机构

成立安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安全教育工作，解决安全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组长：

成员：

各部门负责人

二、安全教育的主要资料

安全意识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教育、社会治安安全教育、食品卫生及传染病预防教育、自然灾害安全教育、预防触电、溺水和煤气中毒教育、校内活动安全知识教育、校外活动安全教育、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生活中各类安全常识教育等。尤其要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楼道安全、防火安全，紧急状况下的疏散安全、受到不法侵害时的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安全培训制度。

三、安全教育主要形式

- 1、教师会。利用例会、教师安全专题会、暑期教师会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知识、技能培训。
- 2、学校集会。一般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全校学生集会，总结本月安全工作，安排下月安全注意事项。
- 3、专题报告会。邀请铁路、交警、公安、消防、卫生、防疫、电力等有关部门来校作专题安全知识报告。
- 4、班会。安全培训制度。各班利用班会，结合本班实际，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

- 5、利用广播、板报、图片展览、安全教育光盘等多种形式，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技能。
- 6、体育课、综合实践活动课、理化生实验课。课前有关教师务必进行必要的安全注意事项教育。

四、安全教育职责

(一)团委工作职责

- 1、利用广播、橱窗、板报、学生会、教师会等多种形式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
- 2、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依法执教，热爱学生，面向全体，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 3、进行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
- 4、学生离校及时播放安全提示。
- 5、每学期做一次交通安全、法制等教育报告。
- 6、每学期举办一次法制、安全教育图片展览。
- 7、每学期举行一次交通法规、法律常识、消防知识、安全知识为资料的知识竞赛或讲座。
- 8、每学期组织观看一次安全知识教育录像片。
- 9、定期指导或召开安全教育专题班会、团会。

(二)保卫处职责

- 1、配合团委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 2、对学生家长进行一次加强子女安全监护的教育。
- 3、对在校外租住学生和骑自行车学生每月进行安全教育、检查，并建立档案。
- 4、重点对违纪学生进行法制等思想教育。

(三)总务处职责

- 1、每周对各类管理人员和第三产业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培训安全技能。
- 2、教育学生注意饮食卫生，不吃生、冷、过期、霉烂、变质食品。
- 3、教育学生买饭、打水要排队，以免烫伤。

(四)教务处职责

- 1、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课堂教学渗透安全教育。
- 2、教育教师遵循教育规律，遵纪守法，依法执教，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 3、教育教师注意实验课、室外课的规范操作和安全管理。

(五)班主任职责

- 1、班主任是班级安全管理的直接负责人。要充分利用班会活动等不失时机地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潜力，并详尽记录。做到常抓不懈，警钟长鸣。

2、每周班会，要及时总结上周安全工作，指出存在问题，对今后安全注意事项提出明确要求。把安全教育作为班会的重要资料之一。

3、每学期开学、放假、集会、实践活动前都要对学生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教育工作。

(六)教职工职责

1、平时和在课堂教学中渗透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培养学生自我保护潜力。

2、利用综合实践活动课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训练安全防护技能。

更多参考资料请访问 <https://xiaorob.com/fanwen/cankao/>

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